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草案）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由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组织。

二、经中共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委员会，湖北省学生联合会批复同意，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均由 3 人组成。

三、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本届学生会根据学生会组织和多数学生的意见，按照多于应选名额百分之二十的差额提出，经团委、学工处联合审查，报请学校党委确定，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由大会主席团确定主席团候选人 8 名（含差额 2 名），提交会议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主席团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百分之二十。选举进行投票、计票和宣布选举结果。候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五、出席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都有选举权。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正式选举时，到会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六、出席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有权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不赞成的在方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时，可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其姓名，并在其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不按照要求填写的选票视为无效票。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

为无效票。选票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填涂，画的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按照要求填写或者选票无法辨认部分无效。

七、大会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6 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对主席团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八、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票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举时，主席团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主席团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后几名主席团候选人票数相等且都超过半数以上，因名额所限不能确定时，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主席团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从得票多未当选的主席团候选人中按多于百分之二十的差额重新选举产生；如遇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主席团候选人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时，征得多数代表同意，也可不再进行选举。

九、大会选举时，会议会场设 2 个投票箱。投票按总监票人、监票人、代表的顺序，按照指定的投票路线依次进行投票。

十、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收回选票数，并与发出选票数加以核实，如核对的收回选票数符合选举有效的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计票。计票结束后，将选票加封，计票结果经总监票人、监票人签字后交会议主持人。

十一、总监票人向会议报告计票结果。

十二、选票盖有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生会印章的为有效，否则为无效。

十三、本选举办法由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